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五屆第十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6月13日（六）上午10:00–上午11:00

二、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大樓4105教室(視訊會議)

三、出席人員：

理事：吳明宜、林真平、黃慶鑽、王敏行、賴陳秀慧、陳靜江、徐淑婷、王宜慧、董鑑德、吳亭芳、蔡和蒸

監事：林惠芳、賴炳良、范文昇

四、請假人員：

理事：林幸台、賴淑華、鳳華、王柏軒

監事：莊巧玲、陳樺萱

五、列席人員：蔡宜樺

六、主席：吳明宜理事長

記錄：王怡靜

七、報告事項：

(一)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

1. 109年度會員會費繳款通知已於109年1月14日及6月4日寄出，目前已繳費共23人，皆為個人會員，秘書處將持續留意繳款情形，並寄發繳納收據予繳款會員。
2. 109年度(截至6/4)有效會員人數共83人，包含個人會員60人、學生會員17人、永久會員5人、贊助會員1人，以及2個團體會員。109年新入會共4人，包含個人會員2人、學生會員2人。
3. 協會第五屆理監事任期於109年4月14日結束，由於先前新冠肺炎疫情之故，經內政部同意後延長理監事改選時程，因此將於109年8月1日舉辦年度研討會時一併舉辦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辦理第六屆理監事改選事宜，而本次理監事選舉至少須42人以上出席、21人以上同意始可成立。秘書處將開始寄發候選意願書至符合資格會員，並製作相關選票。

(二)委員會報告事項

1. 政策推動委員會：

(1) 白皮書焦點座談會大致辦理完成，目前會議紀錄可提供各理監事參考。

(2) 業已完成職業重建學分學程整體方向及內容規劃，除正式課程外也提供職重專業人員微學程。

2. 專業教育委員會：未來專業教育委員會定位可以職重專業繼續教育課程辦理主題方向把關為主，歸納並提供課程辦理方向。

3. 學術研究委員會：目前僅有一篇通過審查，另兩篇因作者難修正而撤稿，宜思考投稿內容從較為嚴謹的學術文章加入職重實務經驗分享小品文，以避免缺稿、延

遲出刊之情形。

4. 組織發展委員會：

(1) 8/1 研討會會前宣導照片

(2) 粉絲人數破千人感謝抽獎活動。

5.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已收集三篇倫理案例，預計於月底提供資料予秘書處。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收支表(附件一)、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附件二)，提請審查。

說明：如獲理監事同意則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協會 109 年度研討會計畫草案(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將於 109 年 8 月 1 日舉辦 2020 年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年度研討會，主題訂為「勞政與社政的合作：身心障礙者轉銜之路」，請理監事提供意見。

決議：請秘書處先行與各場次主持人溝通論壇進行注意事項，以達研討會之果效。

案由三：有關本會新申請入會者陳哲偉、程馨玉、傅怡涵、陳芊予、陳怡君等共五名，提請審查。

說明：1.陳哲偉與程馨玉申請成為個人會員，經秘書處審查資格符合。

2.傅怡涵與陳芊予申請成為學生會員，兩人目前為彰化師範大學在學學生，經秘書處審查資格符合。

3.陳怡君申請成為個人會員，其目前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愛心家園園長，經秘書處審查資格符合。

4.如獲理監事同意通過入會申請，秘書處將接續處理會員入會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 會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帳務收支表

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科 目		決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1	收入	9,002	
	1 會費	7,000	
	2 利息	2	
	3 捐款	2,000	
2	支出	38,340	
	1 人事費	24,000	
	2 保險費	10,740	
	3 審稿費	3,000	
	4 電話費	600	
3	本期餘絀	-29,338	

承辦人：

王怡靜

會計：

林怡靜

常務監事：

吳明宜

理事長：

理事長吳明宜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科目名稱	金額(元)
上期結存	1,091,568	本期支出	38,340
本期收入	9,002	本期結存	1,062,230

理事長：

秘書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製表：

理事長吳明宜

秘書長蔡宜樺

蔡

蔡林

王怡靜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79	累積餘絀	1,091,568
存款(郵局、銀行和劃撥)	1,040,115	本期餘絀	-29,338
準備金	22,036		
資產合計	1,062,23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62,230

理事長：

秘書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製表：

理事長吳明宜

秘書長蔡宜樺

蔡

蔡林

王怡靜

2020 年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年度研討會 勞政與社政的合作：身心障礙者轉銜之路

計畫主持人：吳明宜（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理事長）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計畫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辦理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年度研討會

勞政與社政的合作：身心障礙者轉銜之路

壹、研討會目的

一、主旨：

在職業重建服務與系統日益成熟與完備的現今，有許多原先就業困難之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服務系統，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有許多專業人員以及相應措施或法規予以支持與協助，也可從相關資料中得知，職業重建服務對身障者之就業有一定成效。但現階段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面臨的其中一項困難為，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之後，因其障礙特質或因其逐漸老化之故，原先求職時的功能隨著時間變遷而有所減弱，或因逐漸老化而產生的其他的議題與功能限制，因而導致在工作崗位上的身心障礙者或許不再適任，而需針對其當下功能及需求，做出適當的調整與轉介。

專業人員需重新檢視或評估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與盤點相關資源，以協助這些功能限制有所變化之身心障礙者，並擬定合適的服務與支持策略。目前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的單位分散於勞政、社政、及衛政等主管機關當中，身心障礙者可能於同時間接受不同主管機關專業人員的服務。為了提供更適切的服務，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與主管機關之間若能強化彼此間的關係，資源共享的同時加強橫向與縱向的連結，應更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達成個人目標與維持生活品質。

本研討會欲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向下轉銜議題做更進一步的探討，瞭解勞政與社政主管機關間的可能合作模式，以及可能運用的相關資源。並藉此研討會的舉辦，提供不同領域或單位之專業人員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的機會，冀望聽取多元意見，給予相關單位做進一步參考。

二、目標：

1. 邀請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及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之相關單位人員共 5 名，來探討針對身心障礙者向下轉銜與主管機關間合作與服務之經驗、現行措施與未來發展趨勢。
2. 邀請國內職業重建、復健諮商、社會福利、特殊教育等實務從業人員、政府代表、學術工作者參與，並就國內現行體制提供實際經驗與觀點。期待

透過不同機構與服務對象的實務工作者，可提供更多元的實務經驗與策略分享，以提供與會者更豐富的資訊交流。

3. 匯集有關復健諮商、職業重建等議題之意見，以利台灣未來身心障礙者研究與服務之推動。

貳、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 二、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參、辦理時間、活動地點

- 一、辦理時間：本研討會辦理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活動內容如活動議程表。
- 二、活動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肆、活動對象與人數：

國內職業重建、復健諮商、復健治療、輔導與諮商、社會福利、特殊教育等實務從業人員、政府代表、學術工作者與身心障礙機構團體，預計 100 人。

伍、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陸、與會貴賓（依筆畫順序排列）：

1. 王敏行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2. 李思源主任（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大屯區]）
3. 許坤發主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4. 陳正元專員（新北市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輔導科）
5. 陳政智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6. 陳惠芬科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7. 陳靜江教授（台灣智青之友協會常務理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退休教授）
8. 黃慶鑽主任（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就業中心）

柒、活動議程表（暫訂）：

時間	議程內容
09:15 – 09:45	報到
09:45 – 10:00	開幕式
10:00 – 12:00	主題演講：勞政與社政的合作：身心障礙者轉銜之路 主持人：王敏行教授 主講人：陳政智教授
12:10 – 14:00	職重協會會員大會暨海報論文發表
14:00 – 14:50	論壇：身心障礙者轉銜：勞政與社政合作經驗分享-1 主持人：黃慶鑽主任 與談人 1：陳正元專員（新北市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輔導科） 與談人 2：李思源主任（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大屯區]）
14:50 – 15:00	中場休息
15:00 – 15:50	論壇：身心障礙者轉銜：勞政與社政合作經驗分享-2 主持人：陳靜江教授 與談人 1：陳惠芬科長（高雄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與談人 2：許坤發主任（高雄市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5:50 – 16:10	茶敘/中場休息
16:10 – 16:40	綜合座談 主持人：吳明宜教授 回應人：王敏行教授、黃慶鑽主任、陳靜江教授
16:40 – 16:50	閉幕式
16:50 –	賦歸

註：海報論文發表時間為 8 月 1 日上午 9:30 起至下午 4:00 止。

捌、預期效益：

- 一、**有助國家政策之推展**：近年來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極其重視，也積極發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之各項專業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次研討會之舉辦，有助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提升，結合不同領域間之合作與資源分享，以利政府各項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政策之貫徹。
- 二、**促進多元專業之整合**：藉由邀請各業專業人員，以及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等不同單位的對象參與進行經驗分享，可多元探索現今台灣職業重建發展

之現況，進而提供專業人員拓展其觀點，順而促進勞政、社政、教育、醫療之跨專業服務整合。

三、**提供專業成長機會**：爭取提供繼續教育時數，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的專業發展，以維持專業服務的品質。

四、會後進行參與者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檢測本次活動的效益成果。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風險低，於 109/6/7 擴大鬆綁民眾生活防疫規範，從事各項日常及休閒活動，包括藝文、餐飲、休閒活動場所，不再受限人數規範。但民眾仍須配合實名（聯）制，並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勤洗手、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或搭乘大眾運輸時戴口罩）。
 1.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若無法保持距離就要戴口罩。
 2.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如戴口罩、量測體溫，店家建議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
 3. 建立實名制，並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消。

拾、經費概算：

編號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一)	講座鐘點費	小時	2,000	2	4,000	講師鐘點費 2,000 元*2 小時=4,000 元。
(二)	出席費	人次	2,500	8	20,000	各場主持人、與談人之出席費 註：不包含最後綜合座談主持人與回應人
(三)	工作人員費	人次	1,000	3	3,000	活動前後籌畫、聯繫、彙整及活動當天執行 每人最高以 1,000 元、當天以 3,000 元為上限。 註：活動當天預計有 3 位工作人員協助流程進行。
(四)	場地佈置費	件	4,000	1	4,000	研討會所需場地佈置費用
(五)	印刷費	式	23,500	1	23,500	1. 研習手冊等（含講者、主持人、工作人員與成果報告使用等）120 份 x 175 元=21,000(元) 2. 海報 10 張 x 200 元=2,000(元) 3. 文宣及簡章 100 份 x 5 元=500(元)
(六)	保險費	式	4,950	1	4,950	1. 活動當天國內平安保險；保險額度每人 100 萬元，並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2. 每人每日以 50 元計，核實支付。 3. 以活動總人數上限 99 人計算
(七)	餐費	人	80	120	9,600	含演講者與工作人員
(八)	茶點	式	2,000	1	2,000	研討會貴賓用點心與參與者茶水費
(九)	旅運費	式	8,000	1	8,000	各場主持人、與談人之交通費，實報實銷，高鐵票根起迄日以研討會期間為給付依據。
(十)	場地費	件	10,000	2	20,000	場地租賃費；以半天為單位，一個單位費用 10,000 元
(十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516	1	51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共 (4,000+20,000+3,000)*1.91%=516 元
(十二)	臨時人員/工讀生勞保費	式	28	3	84	投保勞保一天每人單位負擔 28 元
(十三)	雜費	式	3603	1	3,603	1. 以上述業務費項目扣除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工作人員費後，以剩餘金額之 5% 計算 2. 若上述項目費用不足時得以雜費支付
小計					103,253	